法院公告

李元：

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忠(曾用名刘忠)诉被告李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602民初2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李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刘建忠借款32000元及利息(以32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8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由被告李元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东胜区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20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刘志强、陈桂珍：

本院受理原告朱贵峰诉被告刘志强、陈桂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请求事项：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刘志强、陈桂珍偿还原告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率LPR标准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33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赵建国、许小建：

本院受理原告思征斗诉被告赵建国、许小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602民初263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赵建国、许小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思征斗偿还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5454.17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83.22元，由被告赵建国、许小建负担8854.54元，由原告思征斗负担928.68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东胜区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20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赵建国、许小建：

本院受理原告思庆斗诉被告赵建国、许小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602民初26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赵建国、许小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思庆斗偿还借款本金170000元及利息1854.4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95.72元，由被告赵建国、许小建负担3737.09元，由原告思庆斗负担1258.63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东胜区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20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赵建国、许小建：

本院受理原告思毅斗诉被告赵建国、许小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602民初26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赵建国、许小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思毅斗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545.4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61.22元，由被告赵建国、许小建负担1063.64元，由原告思毅斗负担597.58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东胜区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20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赵建国、许小建：

本院受理原告顾金海诉被告赵建国、许小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602民初26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赵建国、许小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顾金海偿还借款本金220000元及利息2399.8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70.9元，由被告赵建国、许小建负担4636元，由原告顾金海负担1434.9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东胜区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20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陈景、白雪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与被告陈景，白雪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初56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五号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法院公告

安占宇、王建平、苗翠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兴蒙投资集团、内蒙古兴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内蒙古凯创投资集团、内蒙古天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占宇、王建平、苗翠霞、温贵军、赵候仁合同纠纷(本反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诉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购房款17800万元以及自2012年11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日的迟延履行金(计算至起诉日2022年5月10日为134859168元)，共计312859168元。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判令被告六以其应付购房款金额(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购房面积x10000元／平方米计算)为基数，按照被告一未支付房款比例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即：被告六温贵军向原告支付465859.16元；4、判令被告七以其应付购房款金额(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购房面积x10000元／平方米计算)为基数，按照被告一未支付房款比例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即：被告七赵候仁向原告支付127737.49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承担。)及反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解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于2012年7月3日签订的《协议书》；2、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返还已支付的认购房屋价款1.33亿元；3、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000万元，合同总借款3亿元的20%；4、依法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47331375元(以人民币1.33亿元为基数，自2013年7月1日起至起诉之日至，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计算)及支付起诉之日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5、反诉上诉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保全裁定书、转普裁定书、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5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刘丽：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刘丽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2、判令被告协助办理撤销网签备案登记；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75.36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杜小霞：

本院受理原告张磊诉被告杜小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779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万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开庭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以及转普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胜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挥中心第一速裁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樊凯、李欢：

本院受理原告焦楷伦诉被告樊凯、李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57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五日内偿还原告焦楷伦借款本金9000元；及以9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从2020年9月1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被告樊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三、驳回原告焦楷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元，由被告樊凯、李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递交上诉状并交纳上诉费，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费交纳账号：0538910104001407 5，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支行。户名：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逾期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土默特左旗杨林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在办理李保跃申请复议一案中，李保跃向本院提出书面复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内01执复33号执行裁定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高连福：

本院受理的原告朱长顺与被告高连福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502民初78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高连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朱长顺代偿款28280元；二、驳回原告朱长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81元，由原告朱长顺负担74元，由被告高连福负担507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北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3月17日

新型工业园固废渣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一，项目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91800m2，总库容为90万m3，填埋新型工业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二，环境影响及相应的环保措施无组织废气采取措施：洒水抑尘；大风天气禁止作业；限制汽车超载，超速；采用全封闭厢式车辆运送等；填埋作业区采用分区，分块运行方式；非作业区每日覆盖采用0.5mm HDPE土工膜，中间覆盖采用200mm厚压实粘土覆盖。堆场渗滤液收集于调节池处理后回用于堆场抑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绿化或填埋区降尘洒水。设备及车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绿化隔音等措施，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1，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百度网盘)：https://pan.baidu.com/s/1vF-cj4hjC0psErKEgZiW3g? pwd=f8dq 提取码：f8dq.2，纸质版

单位名称：包头巴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包头达茂巴润工业园区；联系人姓名：刘瑞平；联系电话：0472-6221068；电子邮箱：brkfjsyxgs@163.com。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五，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

巴润钢铁稀土原料加工园固废渣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一，项目概况：本项目总占地面积53.86hm2，总库容为1000万m3，填埋巴润钢铁稀土原料加工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二，环境影响及相应的环保措施。无组织废气采取措施：洒水抑尘；大风天气禁止作业；限制汽车超载，超速；采用全封闭厢式车辆运送等；填埋作业区采用分区，分块运行方式；非作业区每日覆盖采用0.5mm HDPE土工膜，中间覆盖采用200mm厚压实粘土覆盖。堆场渗滤液收集于调节池处理后回用于堆场抑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用于绿化或填埋区降尘洒水。设备及车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绿化隔音等措施，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1，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百度网盘)：https://pan.baidu.com/s/1itoGGo5-oHmgOOzCWF6LJw? pwd=wvwk 提取码：wvwk.2，纸质版。单位名称：包头巴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包头达茂巴润工业园区；联系人姓名：刘瑞平；联系电话：0472-6221068；电子邮箱：brkfjsyxgs@163.com。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五，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

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项目
120万千瓦风电项目
(一期布尔陶亥60万千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本项目《库布齐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项目120万千瓦风电项目(一期布尔陶亥60万千瓦风电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向公众征求意见，具体公告内容请登录：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6EI0O4Mpv2Bvo-HVcGr7w

提取码：vbs7。建设单位：准格尔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系人：贾先生

电话：15332870257。您有任何意见可快递至准格尔旗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或填写电子版公众参与意见扫描后发送至3281019188@qq.com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9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拍卖以下资产：一，拍卖标的：27艘采砂船，9台采砂设备，1辆铲车，1辆英天小货车，砂子约5758吨，起拍价101.6万元。二，报名，展示时间及地点：3月18日至3月23日17点，在拍品所在地满洲里市正红砂场展示。联系人：萨那拉图。联系电话：13314709110。三、报名事宜：竞买人报名时须携带有效证件及20万元的保证金，于即日起至拍卖会前在中拍平台网上注册登记及联系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签订竞买协议书，线下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存入我公司账户。说明：1，本次拍卖的资产均为现状拍卖，本公司对展示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担保，竞买人作出竞买决定即视为完全知悉并接受拍卖标的的所有瑕疵，过户等情况。2，标的物竞拍成功后买受人需向我公司和中拍平台缴纳佣金和软件使用费。具体事宜请来电联系我公司，咨询电话：13704771672。

内蒙古金槌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科苑佳园小区办理分户寻人启事公告

房屋转让人 史文斌、付俊英：房屋买受人王俊梅、张福生自述向你们购买了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科苑佳园街(巷)1号楼2单元4层中东号【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科苑佳园经济适用房一期34号楼3单元403】的房屋，现需要房屋转让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配合房屋买受人办理上述房屋转让确权审核事宜。如到期未配合办理，相关部门将依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房地产遗留项目不动产分户登记的相关文件精神，依据房屋买受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直接办理到房屋买受人名下。如房屋转让人或其他认为与上述房屋有利害关系的人对以上如有异议，也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将书面异议提交到呼和浩特市同德公证处。逾期未予配合办理或未提交书面异议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房屋转让人承担。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嘉林大厦3楼。联系电话：0471-5978550，15335555881

公告人：王俊梅、张福生
2023年3月16日

遗失声明

●河南三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遗失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500193160发票号码：00540807，价税合计金额：35000.00元，特此声明●河南三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遗失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500193160发票号码：00540809，价税合计金额12880.00元，特此声明●河南三众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遗失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500193160发票号码：00540806，价税金额合计15065.00元，特此声明●包头市健一堂医药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15020410009312)一枚，声明作废●准格尔旗裕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代码，代码91150622MA0QQKF7X4，声明作废● 张连威将和林格尔县盛乐镇下土城村土地5.74亩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失，证号150123101201000068J，声明作废●苏其娃将和林格尔县盛乐镇下土城村土地4.51亩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失，证号150123101201000111J，声明作废●任小文将和林格尔县盛乐镇下土城村土地1.00亩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失，证号150123101201000173J，声明作废●苏秀兰将和林格尔县盛乐镇下土城村土地1.78亩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失，证号150123101201000242J，声明作废●张明利将坐落于和林格尔县城关镇盛乐南街路东盛春园住宅小区A区14#楼3单元1层西户的不动产权证遗失，证号183021300705，特此声明●青山区董艳服装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2150204MA0PA83M5U，声明作废●武强(身份证号：150122198603024 11X)不慎将内蒙古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金华学府小区19号楼5单元501的首付款收据遗失，编号：2120993，日期：2011年8月3日，金额：103144元(拾万叁仟壹百肆拾肆元)；首付款补款收据遗失，编号：2604655，日期：2012年5月22日，金额30000元(叁万元)，声明作废●乌兰察布市天衡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1509020022309)一枚，声明作废●冯天栓(蒙A23186)不慎遗失道路经营许可证正本，呼字150105001486号，特此声明●王玉霞西医诊所遗失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号：PDY60494815040417D2131，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好机会手机销售部遗失(代码：92150194MA0N16CR7Q)公章、法人章(法人：郝文彪)一套，声明作废●张颖遗失内蒙古财经大学学生证，证号：213161134，声明作废●内蒙古越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代码91150622MA7KGGDU7，特此声明●土默特右旗荷丰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章号(1502210008781)代码(93150221MA0ND2LLXF，声明作废●玉泉区青森日用品经销部(代码92150104MA0PUWEW14)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刘月文)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红马文化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密码单，账号0602001309200008574账户编号J1910012166204，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南街支行，声明作废。